

新北市新興國民小學106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7年3月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102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21號令修正公布)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101年10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95214C號令修正發布)
- (三) 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101年11月29日台訓(二)字第1010178786號函修正)
- (四) 「新北市新興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100年9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二、目的：

- (一) 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促進親師生性別平等觀念與作為。
- (二) 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 (三) 建構性別平等環境，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三、實施辦法：

- (一)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附件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及任務使命，並兼顧校內相關處室的職責，以分工合作的方式達成預期目標。
- (二) 請全校教師依各領域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的教材(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作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課程。
- (三) 配合教師進修活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兒少保、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研習活動。
- (四) 利用教師會議時，針對偶發性別不平等、性侵害、家庭暴力、自殺事件等，加以評析、討論。
- (五) 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每學年辦理學生宣導活動。
- (六) 性別平等、性侵害防治教育、家庭暴力防治、生命教育、青少年犯罪防範教育等宣傳海報張貼宣導。
- (七) 配合辦理各項學藝競賽活動，從活動中體認性別互相尊重。
- (八) 舉辦親職教育講座，宣導性別平等、家庭教育、生命教育、青少年犯罪防範教育等議題。
- (九)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 (十) 外聘講師對中、高年級學生講授、討論生理、心理衛生教育。

四、年度工作計畫：

項次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時間	執行單位
(一)	擬定工作計畫	1. 召開性平推行委員會。 2. 研擬學年度工作計畫。 3. 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審查計畫並公佈實施。	106年9月	學務處 輔導室
(二)	建立組織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6年9月	學務處
(三)	課程與教學	依各領域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的教材作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課程及教學。	106年9月 ~107年6月	教務處
(四)	教師進修活動	1. 辦理或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研習。 2. 辦理「兒少保、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相關議題之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3. 購置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書籍供教師參閱。	106年9月 ~107年6月	教務處 輔導室
(五)	辦理教育宣導	1. 專輔入班加強性平教育、兩性相處、情緒管理、霸凌防治之宣導。 2. 辦理中、高年級學生生理、心理衛生教育講座。 3. 兒童朝會進行友善校園防治霸凌與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4. 社區人士及家長之宣導：配合親師懇談會及親職教育講座。 5. 張貼宣導海報 6. 配合辦理各項學藝競賽活動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藝文比賽	106年9月 ~107年6月	教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六)	提供諮商服務	1. 本校師生 2. 家長 3. 社區人士	經常	輔導室
(七)	校園空間與設施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擬定校園空間安全實施計畫並辦理檢視說明會。 3.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經常	總務處

(八)	社區資源	1. 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2. 從網路上下載資料	經常	學務處 輔導室
(九)	評鑑	1. 進行校內自我評鑑 2. 市內評鑑	106年9月 ~107年6月	學務處 輔導室
(十)	召開檢討會	1. 檢討實施成效及蒐集改進意見 2. 擬定下學年度工作計畫	107年6月	學務處 輔導室

五、督導與考核：

- (一) 由委員會成員協助各班「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解決實際困難。
- (二) 由召集人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小組工作會報，檢討與改進之，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六、性侵害、性騷擾危機事項及其通報與申訴，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附件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附件三）進行相關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參照學務章則及輔導章則或相關章則辦理。

八、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實施要點

經民國93年9月2日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9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修改臺北縣頭銜為新北市)
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第五條修正通過

本委員會委為推展性別關係、人際關係、壓力調適、生命教育、自我探索等主題之教育與活動，以健全學生性別平等生活觀及良好的生活適應。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新興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依教育局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北府教特字第0930592195號函成立。

第三條 本會以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以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各單位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二、規劃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三、研發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校長為主任委員，處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含級任、科任、幼稚班)、職工代表、家長代表人員擔任，學務主任擔任本會秘書。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委員應占總委員數二分之一以上。前項委員會屬任期制，任期均為一年，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遇委員請假時亦不得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年。前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七條 本會設置教育、諮詢、性侵害防治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學校輔導室統籌辦理。

第八條 教育小組工作事項如下列：

- 一、定期開辦兩性教育相關課程教師研討會。
- 二、編制兩性平等教育補充教材及參考資料，並建立教學之融入模式。

第九條 諮詢小組工作事項如下列：

- 一、 成立兩性平等教育資料及諮詢中心。
- 二、 編印兩性平等教育資源手冊。
- 三、 檢視與評鑑學校教科書之內容是否符合兩性平等教育原則。
- 四、 檢視與評鑑學校課程計畫每學期是否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五、 建立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才資訊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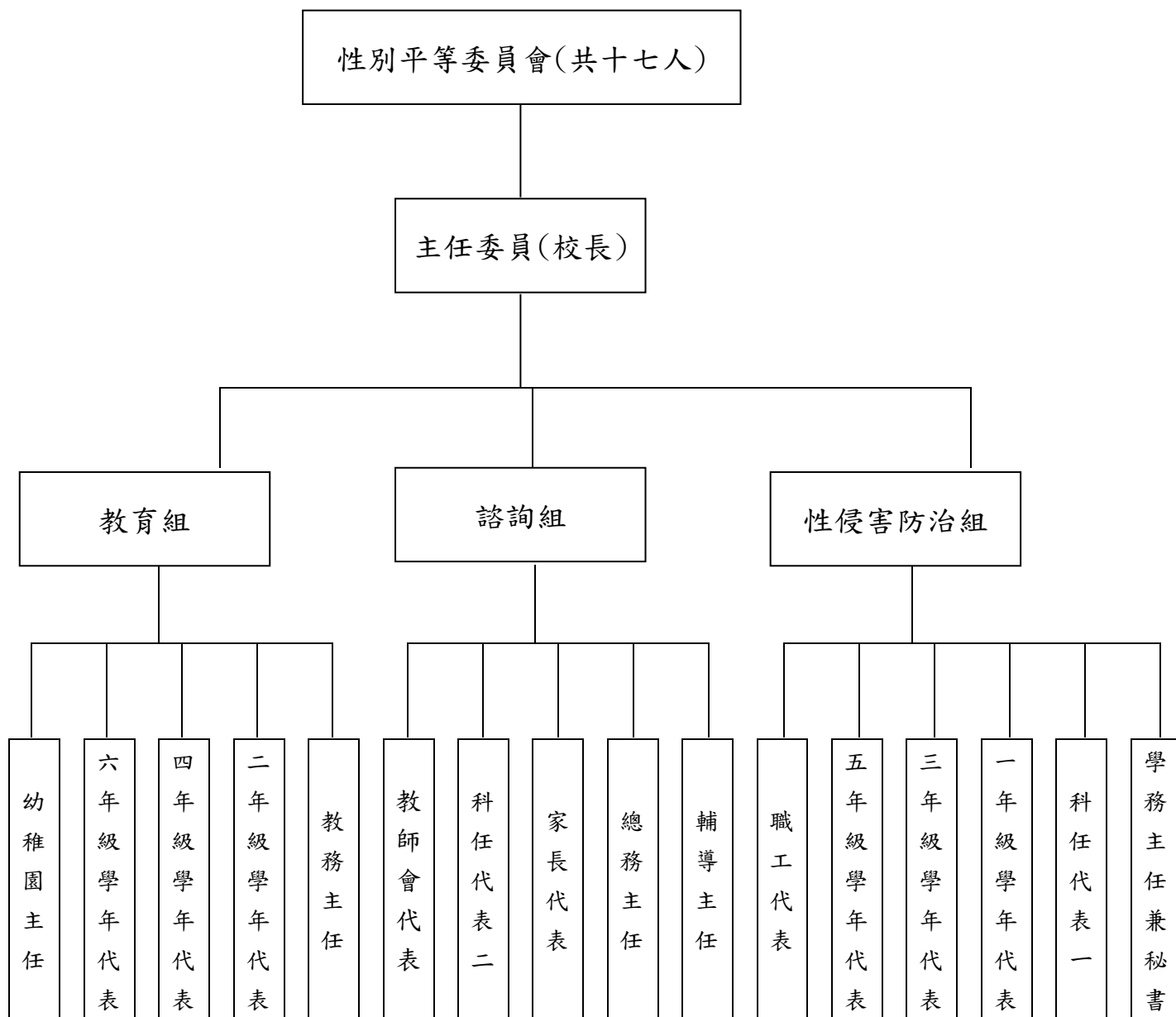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性侵害防治小組工作事項如下列：

- 一、 發展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 二、 建立安全與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指標及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 舉辦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會。
- 四、 發展性別意識衝突解決因應措施。

第十一條 本會組織章程及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公告施行。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二

新北市新興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9.17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

一、新北市新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三、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
- (二)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十一、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及第15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由輔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三、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四、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十五、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十六、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十七、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十八、本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九、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三、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二十四、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五、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六、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二)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二十七、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八、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九、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本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校園安全規劃。

(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 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 隱私之保密。

(十)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三十一、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得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三十二、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報新北市教育局。

三十三、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核定公布

一、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申訴、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法令，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遭任何人性騷擾；及本校教職員工，非因執行職務，遭受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

四、本校積極鼓勵教職員工踴躍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五、本校利用集會及上網公告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六、本校各處室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 話：02-26203646 轉 15(學務處生教組長)

傳 真：02-26294443

電子信箱：sses@ms2.shes.ntpc.edu.tw

郵寄信箱：新北市淡水區新興街 123 號

八、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 (二)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如附表一)，必要時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其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請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如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以書面補正：
 - 1.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如附表二)，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4. 申訴日期。
- (三)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 (六)提起申訴逾期。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30日及再申訴機關。

十、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本委員會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兼任(不含家長會及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本會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1/2。
- (二)校長因故不能召集時，得經本會全體委員1/2以上連署，由連署委員互推1人召集之。
- (三)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
-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1/2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一、迴避原則：

-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作成決定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二、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三、審議程序：

(一)本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二)經本會審議非本校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新北市政府處理。

(三)經本會審議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召集人得指派3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四)本會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十四、救濟途徑：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為本校教職員工，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10日內向本校提起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申訴人如不服本會之決議，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決議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本委員會之決議得提出申覆：

-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本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六、本會對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之申訴案，依法仍可進行調查，惟得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同意後，決議暫緩調查。

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申誡、記過、記大過、調職等處置。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十八、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九、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